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建字第16號

原　　告
即反訴被告　晨鑫營造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曾國昌
訴訟代理人　曾國龍律師
　　林君達律師
被　　告
即反訴原告　水金九旅館開發事業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羅玉青
訴訟代理人　廖湖中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程款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壹仟壹佰柒拾貳萬柒仟柒佰零壹元。

原告至遲應於前開核定訴訟標的價額之裁定確定後五日內，向本院補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貳萬參仟玖佰參拾陸元。如逾期未補繳，即以裁定駁回其訴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者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，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而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。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。又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。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；以一訴附帶請求其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。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、2項、第77條之2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原告追加起訴主張其於施作其向被告承攬之新北市瑞芳區水

金九旅館新建工程，而向第三人租用流動廁所及168支鋼軌樁（下稱系爭物品），惟被告已於民國108年11月5日終止與原告間之承攬契約，自應返還原告所租用之前開物品。爰追加占有物返還請求權及不當得利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返還系爭物品等語。依上開說明，原告聲明請求不當得利部分，係屬前開請求返還系爭物品之附帶請求而無庸併算其價額。又有關原告返還系爭物品之請求，乃以系爭物品永久占有之回復為其訴訟標的，其價額自應以系爭物品之價值為準，而其價值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,607,701元，業經原告提出擋土預壘樁施工計畫書、安全支撐工程施工計畫書、鋼鐵手冊及原告與訴外人淶和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之契約報價單備註5等件為據，加計原告起訴請求之訴訟標的價額9,120,000元，爰核定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為11,727,701元（計算式：9,120,000元＋2,607,701元＝11,727,701元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15,224元。

三、從而，原告至遲應於本院前開核定訴訟標的價額之裁定確定後5日內，向本院補繳第一審裁判費23,936元（扣除已繳之裁判費91,288元）。如逾期未補繳，即以裁定駁回其訴。

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0　　日

民事庭法　官　周裕暐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 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書記官　謝佳妮